

專案質詢

9-1-4-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每當發生重大刑事案件，尤其是連續殺人或是違逆倫常的殺人案件時，廢死議題就再成熱門話題特表芻議。本席以為；廢死主張與實踐是否等同社會治安惡化的直接原因，實有釐清之必要，存留死刑對重大刑案或有遏止效用，但是否就因此可減低社會治安惡化、避免重大刑案肇生，實在不是單一因素可以判定，更遑論完全歸諸一法律行為。社會治安之所以敗壞，社會犯罪難以斷絕，主在社會道德、世風倫常日益衰微，復加現實生活壓力、人際關係及法治觀念根固等諸多因素綜合所致。舉近年最明確的例證，廢死尚未完成修法，但鄭捷在捷運站的連續殺人案，就是偏激的當事人因早已自我放棄，毫無尊重他人生命的想法，只想藉由連續殺人事件，登上媒體頭條，以報復社會與父母對他的漠視，當這種憤怒超過臨界點而爆發時，而採取的激烈暴力行動。因此，本席主張；防治重大刑案的關鍵，應在檢討社會如何對待這些偏激及反社會人士，透過多重管道來輔導與管制潛在危險分子，或經過各種社會扶助機制，避免因為社會不公及歧視待遇，造就反社會人士的滋養環境，才是治本之道。從學校及社會的法紀教育著手，落實國民的守法觀念才是正本清源之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生命無可複製，也不容惡意剝奪。死刑存廢可以討論，但必須有完整的配套措施。但在台灣，獨特的民粹現象綁架了司法審判的獨立性與公正性，尖銳的對立抹滅了理性對話的可

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能，也造就了許多「恐龍法官」及該死不判死的爭議判例，同樣的；每當台灣發生重大刑事事件，尤其是連續殺人或是違逆倫常的殺人案件時，廢死主張與實踐常常被拿來批評為社會治安惡化的直接原因。而主張廢死者，也被視為如同殺人共犯一般。

二、台灣已經確立了逐漸廢除死刑的目標，雖然還沒完成，但廢死團體的壓力更助長法官不判死的趨勢，對於受害者的家屬的傷害越來越大。人死無法復生，一次誤判可能造成無可挽回的遺憾，廢死團體以此做為最重要的論述依據，這點本席不予置評；但是能夠被當前法律判處死刑的，都已經是罪行重大的案子，若怕造成冤案，需要改進的是法官的素質和科學蒐證的能力，而不是全面性的廢除死刑。況且；廢除死刑究竟是能減緩還是助長社會治安惡化，恐怕還不是 $1+1=2$ 的單純議題，豈能就此將複雜的治安惡化問題與死刑畫上等號？

三、不可否認的，犯下重大刑事案件如果處以極刑，確實能發揮震懾的效果，也具有短效速成的教育意義。但是重大刑案一再發生，卻未必是因廢死主張所造成的。非常明確的例證是，廢死尚未完成修法，但鄭捷在捷運站的連續殺人案，以及桃園龍潭縱火燒死六名家人案，不也一再發生？這明顯不是因為廢死主張而使暴徒無所顧忌，真正實際原因乃是由於偏激的當事人因為仇視家人，採取激烈暴力行動，使社會邊緣人相互模仿及學習下，而導致重大治安案件層出不窮。

四、廢死的主張與理想，歐美確已有部分國家完全落實，但不代表我國也要複製同樣的理想與主張，才能稱為完整的人權國家。本席認為；要正本清源治安惡化，應該從檢視重大刑案發生的深層原因著手，從學校及社會的法紀教育生根，養成國民良好的守法觀念為要。

五、社會治安惡化、犯罪暴力叢生，防治重大刑案的關鍵，在檢討社會如何對待這些偏激及反社會人士，透過多重管道來輔導與管制潛在危險分子，或經過各種社會扶助機制，避免因為社會不公及歧視待遇，造就反社會人士的滋養環境。另一方面，則需透過縣市政府的社工輔導機制，對具特殊專長或曾因在軍中特訓單位服役（任職），但在社會發展不順利者，應該主動加以關懷，協助融入社會環境，以減少社會潛在危險因子之突變。